津政司 津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盒鐘道 66 號 盒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 www.doj.gov.hk



立法會CB(2)2642/P7 728(P1)號文件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 Web site: www.doj.gov.hk

(中文譯本)

本司檔號: LP5004/4/15C Pt V 來函檔號: CB2/PL/AJLS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靏儀議員

吳主席: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2008年3月6日來信收悉。

據我所知,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5 年考慮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 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所擬備的研究報 告。我亦知道,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提交意見 書,提出多項建議,以修改限制法律責任的法律,而引入有 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只是其中一項建議。社會上其他行業亦 提出其他建議,包括就法律責任設置上限。

每一項建議都會引起跨越多個行業,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問題。我們仍未決定是否就整體有限法律責任的事宜作進一步研究,亦未決定是否就此事的任何特定範疇進行研究。

我們曾於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願意研究法律專業人員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這個課題。香港律師會最近致函本司,表示希望討論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相關的政策事宜。為此,我們將會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並會將有關進展告知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2008年7月10日